

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意见书

后合同审字〔2024〕82号

一、基本法律分析

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与北京后沙峪园林环卫中心拟签订《后沙峪镇未拆迁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》（服务地点：罗各庄村、西田各庄村、古城村、董各庄村）。合同条款基本具备一份正式合同的要件，双方权利义务相对合理，内容未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合同涉及财政资金拨付使用的，应符合财政部门要求，需要招投标的应履行招投标手续。

二、审核意见

（一）在签订合同前需核验相对方的资质证明文件。

（二）此合同的总金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，根据相关管理规定，需在合同签订后将相关材料报区司法局备案。

（三）其他审核意见

外聘北京市扶正律师事务所的仇越峰律师对合同已经进行审核，未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意见。详情见法律意见书一【扶正律师（2023）第1667号】。

三、审核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2. 其他与审核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
3. 《顺政发[2021]31号》文件

附件：法律意见书一【扶正律师（2023）第1667号】

后沙峪镇依法行政办公室

2024年2月2日

